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坤海	服務	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在	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	職 稱	1.副所長	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女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	謂	, ,	姓名		稱謂		姓名					
配偶		趙珮玲	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嘉義市荖藤段		1,551	全部	趙珮玲	販售			

# 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·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	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根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趙珮玲 通知日期: 105 年 09 月 10 日